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宜欣

被　　告　施佑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固然主張兩造簽訂之「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」第28條第2項業以約定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90,189元，屬小額訴訟事件，且原告係法人，且前述「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」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其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並不適用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主張容有誤會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